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执业医师职业责任保险
附加医师经济补偿责任保险
C000060309220180720032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执业医师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以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与其执业医师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被患者或者患者家属造成身体伤害并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经济补偿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和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证明；
- （5）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